|  |
| --- |
| **关于申报2020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部分政策奖补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时间：2020-04-22 | 浏览次数：240 | 来源：市科技局 | 字号：[ [大](javascript:doZoom(16)) [中](javascript:doZoom(14)) [小](javascript:doZoom(12)) ] | |
| 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训奖励、重大科技专项贷款贴息补助、创新载体提供公共服务奖励、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训奖励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2019年度实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补助标准  根据企业两类人才的工资薪金收入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60%，再乘以（分档比例×70%＋增幅×30%）计算。其中对地方综合贡献1亿元（含）－10亿元的，按100%分档；对地方综合贡献4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80%分档；对地方综合贡献4000万元以下的，按50%分档。  （三）申报材料  1.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训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年度从事研发岗位的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生和20万年薪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含在《申请表》内）；  3.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和按照人才清单发放奖补资金的承诺函盖章扫描件。  二、重大科技专项贷款贴息补助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1.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要求企业在2019年7月1日-2020年3月31日使用金融机构贷款开展市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研发（须在项目立项合同书的研究开发经费及使用安排中注明，以实际付息时间为准）。  （二）补助标准  每一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付息的50%、最高30万元的贴息补助，连续贷款两年及以上的累计贴息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温州市重大科技专项贷款贴息申请表（在线填写）；  2.贷款合同清单及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  三、创新载体提供公共服务奖励申报要求  （一）申请对象  1.在全市范围内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的创新载体（包括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  2.要求创新载体在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内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累计超出500万元（以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二）奖励标准  对当年度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累计超出500万元的部分，按照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温州市创新载体提供公共服务奖励申请表（在线填写）；  2．公共服务项目的合同清单和发票关键信息（在线填写,合同、发票及收款凭证等原件留存以备第三方审计）。  四、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报要求  （一）申请对象  1.在温州市区范围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兴办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区范围内企业；  2.要求被投资企业在2019年度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包括重新认定）；  3.要求首次投资行为发生在被投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前5年内；同时投资企业在被投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其所占股份或合并计算股份占比在33%及以上且为第一大股东。  （二）奖励标准  从被投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投资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被投资企业所得环比上年新增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  （三）申报材料  1．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在线填写）；  2．被投资企业股权变更证明及合并计算股权证明。  五、操作流程  （一）属地科技部门根据本条通知，于4月23日前，向潜在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奖励申报提醒，并将相关填报要求一次性告知企业。  （二）申报企业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reward.wenzhou.gov.cn）注册账号并按要求在线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并于5月23日前（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三）系统按照企业在线提交的《申请表》申报时财政收入贡献归属区域的科技部门转派在线审查任务。  （四）属地科技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中申报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并上传审计报告，自申报截止日起，42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查重和审查。审计报告报市级科技部门备案。（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训奖励审核无需委托审计，属地科技部门在17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查重和审查。）  （五）通过审定的拟补贴项目在线公示5个工作日，系统自动向企业发送公示提醒。  （六）经公示无异议后，属地科技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企业《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县<市>、功能区财政直接拨付给企业除外），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六、注意事项  “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市级三大功能性平台“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申报单位，按规定不得申报享受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七、联系人  政策咨询：  鹿城区科技局，张逸鹇，56987856  龙湾区科技局，胡海慧，86969662  瓯海区科技局，程学翔，88539971，滕依帆，88539322  洞头区科技局，戴志浩，63489510  乐清市科技局，黄学勋，62555172  瑞安市科技局，戴荣亮，65839270  永嘉县科技局，范振中，67223832  平阳县科技局，潘小丽，58193062  苍南县科技局，黄圣晔，68881629  文成县科技局，徐  聪，59026599  泰顺县科技局，朱柳玲，67589033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林晓乐，85851829，白玉如，86808890，苏 义，86995572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科技局，任涨渝，55875152  浙南科技城科技局，朱依彤，88019703  温州市科技局，孙浩然，88962099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温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朱彬磊，88960883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21日 |